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装分局甘孜乡城贡札（Ⅱ标）光伏

项目安全标识标牌采购项目

谈判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10-26J6-FG0159

1、采购项目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以公开谈判方式采购甘孜乡城贡札（Ⅱ标）光伏项目所需的安全标识标牌，资金来源已落实。后续将以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名义签订供应链云服务平台电子合同。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项目名称：安装分局甘孜乡城贡札（Ⅱ标）光伏发电项目

（2）项目概况：甘孜乡城贡札（Ⅱ标）光伏发电项目场址位于四川省甘孜州乡城县正斗乡顶贡大草原，场址中心经纬度坐标N29° 14' 13.03" ,E99° 27' 12.24"，海拔高程 4000m~4500m，属高原山地地貌。场址地势开阔、地形平坦，东南侧约 15km 有 G549 国道及县道、村道，西南侧约 8km 有国道 G215，进场道路条件较好。

公司承接施工 A 标段，直流侧安装容量为 392MWp，容配比为 1.2，共计 102 个光伏方阵，1051 台逆变器。光伏组件采用 N 型 TOPCon 645Wp 规格的双面双玻电池组件，组件数量共计约 607880 块。本标段范围内施工用水、施工用电，光伏桩基试桩及检测，进场道路、场内道路、设备堆场、施工临设、场区围栏、排水系统、光伏支架基础、箱变基础、电缆通道等土建施工；光伏支架、组件、逆变器、通讯箱、箱变、视频监控、光功率预测系统等安装；电缆、通讯光缆、接地材料敷设；光伏桩基基础、直流电缆、交流电缆、通讯光缆、接地等满足光伏电站所需的设备材料的采购供货（除甲供）和检验检测；设备材料（含甲供）的卸货、验收、仓库管理、二次倒运、安装、试验；完成本标段范围内设备的单体调试，配合本标段范围内的分系统和系统调试、整套启动、试运行、检验、立功

竞赛、达标投产、涉网试验、质量监督、各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内的服务；施工期结束后所涉及的临时用地（包括临设、堆场、道路的施工用地、弃土场等）的复垦、草原植被恢复。

（3）采购范围：安全标识标牌一批。

序号	名称	主要规格参数	单位	计划数量	备 注
1	安全围挡大门	门楼，钢结构加工，喷漆，带字	套	1	
2	五牌二图	2m*1.5m	块	7	
3	道路标识牌	各型，按技术要求	个	30	
4	不锈钢宣传栏	2.4*1.2 米	个	8	
5	道旗	0.6*1.2m	面	300	
6	岗亭	防火卡点岗亭（配套防暴用品）	座	2	
7	安全标识牌	各型	块	500	
8	安全围栏	高 1.8m，钢丝网	米	300	
9	密目网	2000 目	平方米	5000	
10	横幅	8m*0.6m	条	20	

（4）交货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按使用项目要求分批次生产供货。

（5）交货地点：水电十局甘孜乡城贡札（II 标）光伏项目施工现场指定地点。

（6）付款方式：卖方根据买方要求开具货物总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卖方 97%发票金额的货款，留 3%货款作为质保金，6 个月质保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满后，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全额支付（质量保证金的返还不免除卖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应当承担的质量责任），特殊情况提前 3 日告知乙方，协商解决。

(8) 质保期: 质保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6 个月。

3、技术要求

详见第七章技术要求。

4、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次谈判要求供应商具备以下条件：

1. 响应人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具有销售资质，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的国家授权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 1 份。

2. 响应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必须具有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代理书，具备承担本次采购材料的供应能力，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

3. 响应人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响应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近三年（2023 年至今）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3-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若为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之日起至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5. 响应人近三年（2023 年至今）具有与本次采购产品相同或相近规格材料销售业绩不少于 1 个，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封面及盖章、签订日期、合同供货范围、总金额、使用项目及联系人应清晰可见）。

6. 响应人正在履行的项目和准备承诺的项目，不应影响本次谈判采购项目的按时完成和交货。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8. 响应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报价的情形。

9.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谈判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者，请于 2026 年 9 月 26 日 17:00 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阳光采购网”）在线上传经办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公章的针对本项目获取谈判文件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合并文件上传），并在审核通

过后自行下载谈判文件。

2、本项目谈判文件免费。

6、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竞谈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9月28日13:30**（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阳光采购网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阳光采购网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解密及签到（若采用集中解密方式请删除“、解密及签到”、第（3）条和第（4）条）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竞谈，办理方式1）直接下载“中招互连”APP自助办理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0809508；方式2）请登陆<http://bid.powerchina.cn/caHandle.html>联系客服提供相关材料办理实体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参与，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响应文件投递失败将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后果。

（2）各供应商须登陆阳光采购网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12小时完成）。

（3）各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阳光采购网投标管家客户端进行在线签到，在采购人终止解密前未进行在线签到的供应商将无法进行后续竞谈流程。

（建议在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小时前完成在线签到）。

（4）响应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证书登陆阳光采购网投标管家客户端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2、竞谈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前应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申报认证供应商资格，因谈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认证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谈判响应文件无法递交和开标的，由谈判供应商承担其全部后果。

4、阳光采购网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5、谈判时间：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另行通知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谈判公告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 (<http://bid.powerchina.cn/>)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8、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桂溪街道天府二街 139 号水电大厦 17 楼

邮 编： 611830

联 系 人： 张女士

电 话： 13666277014

9、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位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林黎

电 话： 13688028110

电子邮箱： linli-sd10@powerchina.cn

10、纪检监督机构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28-87617032

2026 年 9 月 22 日